

108年2月違規事件裁罰資訊 (2/1/2019-02/28/2019)

名稱	發生時間	事件經過	違反法規及處分情形
中華	107.03	中華航空公司 CI5853航班貨盤誤送。	公司違反依民用航空法第41條之1第2項所定之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20條第2項之規定，依據民用航空法第112條第2項第5款及符合民用航空法第112條之1主動提報之規定，處以新臺幣75萬元罰鍰，並立即改善之處分。
德安	106.04	德安航空公司 DA7511航班於蘭嶼機場132跑道落地偏出跑道。	1. 依據民用航空法第111條第1項第3款，處以機長新臺幣9萬元罰鍰之處分。 2. 副駕駛違反依民用航空法第41條之1第2項所定之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20條第2項之規定，依據民用航空法第111條第2項第7款規定，處以警告，並立即改善之處分。
中華	107.10	中華航空公司 CI-171航班機長未依照航務手冊(FOM)規範要求攜帶適職考驗紀錄，以及機長/副駕駛所攜電子手冊版期未更新。	1. 機長違反依民用航空法第41條之1第2項所定之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20條第2項之規定，依據民用航空法第111條第2項第7款規定，處以新臺幣12萬元罰鍰，並立即改善之處分。 2. 副駕駛違反依民用航空法第41條之1第2項所定之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20條第2項之規定，依據民用航空法第111條第2項第7款規定，處以新臺幣6萬元罰鍰，並立即改善之處分。
華捷	107.10	華捷商務航空公司 G550飛航組員90天內未完成3次起降。	1. 駕駛員2員違反依民用航空法第41條之1第2項所定之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204條第2項之規定，依據民用航空法第111條第2項第7款及符合民用航空法第112條之1主動提報之規定，各處以警告，並立即改善之處分。 2. 公司違反依民用航空法第41條之1第2項所定之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285條之24之規定，依據民用航空法第112條第2項第5款及符合民用航空法第112條之1主動提報之規定，處以警告，並立即改善之處分。
長榮	106.12	長榮航空公司 BR-035航班於多倫多皮爾遜機場地面滑行時右機翼碰撞燈柱。	1. 機長違反依民用航空法第41條之1第2項所定之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20條第2項之規定，依據民用航空法第111條第2項第7款之規定，處以新臺幣6萬元，並立即改善之處分。 2. 副駕駛3員違反依民用航空法第41條之1第2項所定之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20條第2項之規定，依據民用航空法第111條第2項第7款之規定，各處以警告，並立即改善之處分。
長榮	107.02	長榮航空公司 BR115航班發生空中關車事件後委託維修作業之長榮航太公司未依維修手冊規定執行檢查。	公司違反依民用航空法第41條之1第2項所定之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139條之規定，依據民用航空法第112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處以新臺幣60萬元罰鍰，並立即改善之處分。
長榮航太	107.02	長榮航空公司 BR115航班發生空中關車事件後委託維修作業之長榮航太公司未依維修手冊規定執行檢查。	1. 航空器維修工程師2員違反依民用航空法第9條之1第2項所訂之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適航維修管理規則第10條第1項之規定，依據民用航空法第111條第2項第1款之規定，各處以停止執業2個月，並立即改善之處分(執行日期:108/4/1-108/5/31)。 2. 公司違反依民用航空法第23條之2第2項所定之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維修廠設立檢定管理規則第23條第1項之規定，依據民用航空法第114條第1項第10款之規定，處以新臺幣18萬元罰鍰之處分。